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方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朝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09,102,689.07	92,579,706.90	92,579,706.90	1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305,375.73	15,547,201.27	15,547,201.27	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234,286.51	12,341,653.97	12,341,653.97	1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050,750.22	16,593,161.48	16,593,161.48	69.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0.11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0.11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	2.52%	2.52%	−0.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786,589,678.49	808,365,873.20	808,365,873.20	−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82,702,685.88	666,397,310.15	666,397,310.15	2.4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企业应按照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01,268.6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7,448.8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66,935.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9,077.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5,486.33	
合计	2,071,089.2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4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5%	39,264,900	39,264,900	质押	19,290,000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6%	32,000,000			
邦中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38%	11,735,100	11,735,100		
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7%	5,000,000	5,000,000	质押	4,190,000
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	3,330,000		质押	2,500,000
董春芳	境内自然人	1.15%	1,609,800			
北海国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675,000			
李淑华	境内自然人	0.45%	632,182			
李向群	境内自然人	0.36%	500,000			
邓宇澄	境内自然人	0.21%	300,000			
董文艺	境内自然人	0.21%	3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0
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30,000
董春芳	1,60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9,800
北海国声投资有限公司	6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5,000
李淑华	632,182	人民币普通股	632,182
李向群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邓宇澄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董文艺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陈云生	259,300	人民币普通股	259,300
王凯波	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第一大股东(出资人)均为泰嘉股份实际控制人方鸿;邦中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报表科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税金及附加	1,484,924.80	1,093,569.04	35.79%	主要系房产税、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增加影响
管理费用	7,258,085.04	12,749,547.07	−43.07%	主要系股份支付、中介费用等减少影响
研发费用	4,409,184.33	1,374,537.68	220.78%	主要系研发人员薪酬、试验耗材、试验费用和研发设备折旧增加
财务费用	1,410,978.29	101,250.13	1293.56%	主要系汇兑损失、借款利息增加
其中:利息费用	580,688.27	74,167.03	682.95%	主要系借款利息、票据贴现息增加
利息收入	516,051.26	188,251.69	174.13%	主要系保函保证金利息收入的增加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100.00%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
营业外支出	549,077.07	51,759.03	960.83%	主要系资产改造和处置的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50,750.22	16,593,161.48	69.05%	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0,046.58	75,512,592.89	−111.16%	主要系赎回理财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66,470.00	6,111,823.60	−614.85%	主要系本报告期偿还借款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应收票据	48,937,402.12	106,386,397.10	−54.00%	主要系应收票据贴现导致
应收账款	94,633,636.58	39,016,715.93	142.55%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及信用销售政策年结同比增长影响
短期借款	4,132,155.27		100.00%	主要系新增借款导致
应付职工薪酬	8,944,369.00	14,564,687.52	−38.59%	主要系本季度发放2018年年终绩效导致
应交税费	9,319,186.78	3,682,879.99	153.04%	主要系本期计提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影响
其他应付款	1,740,064.02	3,421,143.44	−49.14%	主要系运费、差旅费支付的影响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58,964.80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偿还借款
长期借款		30,635,859.20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偿还借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于 4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相关议案。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信息披露媒体
2019年3月1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016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3月19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020	
2019年3月19日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2019-017	
2019年4月9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030	

2、外公司增资 ARNTZ GmbH + Co. KG 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泰嘉设立于荷兰的全资孙公司 BICHAMP B.V.对 ARNTZ GmbH + Co. KG 增资 4,900,000.00 欧元,占增资后合伙权益的 28.0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ARNTZ GmbH + Co. KG 已在德国当地法院办理了股权登记的审批和公证程序,并取得了其出具的投资入股证明,本次增资股权登记手续已经全部完成。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信息披露媒体
2019年3月23日	《关于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2019-028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鸿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4 月 18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董事申柯先生,独立董事陈明先生、宋思勤先生和赵德军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管和部分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与全文。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报出《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与全文,董事会认为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嘉新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泰嘉”)计划向 Liberty Performance Steels Limited.(以下简称“LPS”)采购原材料。公司作为款项支付义务的担保人,拟为香港泰嘉向 LPS 采购事项的款项支付提供不超过 200 万欧元(换算人民币 1510.46 万元)额度的担保。拟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香港泰嘉、LPS 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香港泰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该事项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嘉新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泰嘉”)计划向 Liberty Performance Steels Limited.(以下简称“LPS”)采购原材料。公司作为款项支付义务的担保人,拟为香港泰嘉向 LPS 采购事项的款项支付提供不超过 200 万欧元(换算人民币 1510.46 万元)额度的担保。

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核通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以上担保金额换算人民币 1510.46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27%,在董事会的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情况

1、泰嘉新材(香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登记证号码:64149903-000-12-17-1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董　事:方鸿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5 日

住　所:RM 301, 3/F, CHINA MERCHANTSBLDG 303 DES VOEUX RD CENTRAL HK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未审计)	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54.19	5,779.53
负债总额	4,658.05	4,899.34
所有者权益	796.14	880.19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未审计)	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15.16	2,077.01
利润总额	182.33	84.05
净利润	182.33	84.05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拟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香港泰嘉、LPS 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向 LPS 保证,如果香港泰嘉根据协议的条款应付给 LPS 的任何款项(不超过两百万欧元)到期应付,并且任何此类款项的支付出现违约,公司应在 LPS 第一次提出要求时立即无条件地向 LPS 支付。全额支付香港泰嘉到期应付且未支付的款项,以及 LPS 在执行担保时可能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香港泰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皆是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审批的对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1510.46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7.27%,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为 2500 元。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不存在其它担保事项。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4 月 18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其中,监事文颖先生和陈铁坚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通讯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颖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到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与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5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拟定公司名称:湖南泽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 2019 年 2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子公司完成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4QDHH97J

2、名称:湖南泽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大厦 A 栋 17 楼(集群注册)

5、法定代表人:谢映波

6、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9 年 04 月 12 日

8、营业期限:2019 年 04 月 12 日至 2069 年 04 月 11 日

9、经营范围: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19-027
转债代码:110046　转债简称:圆通转债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3月	同比变动
快递产品收入(亿元)	22.91	19.49%
业务完成量(亿票)	7.04	34.77%
快递产品单票收入(元)	3.26	−11.34%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9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19-026
转债代码:110046　转债简称:圆通转债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 -2019 年 5 月 15 日(9:3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贺伟平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贺伟平先生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其基本情况如下:

贺伟平先生,男,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5 月至 2000 年 1 月,担任北京市嘉和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 年 2 月至今,先后担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9 年 3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6 年 10 月 17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贺伟平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其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三)贺伟平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并对《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四)贺伟平先生认为公司本次实施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降低代理人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9-024)。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9:30-17:0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资本运营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资本运营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在下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①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④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股东本人在下述所有文件上签字):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③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视为送达,送达日期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准。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如下: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 3029 弄 18 号

收件人:张龙武

邮编:201705

联系电话:021-69213602

联系传真:021-59832913

(四)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重复授权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或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贺伟平
2019年4月19日

附件: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 _____ 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1.02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0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0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9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10	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2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2	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10
- 回售简称:南航回售
- 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
- 回售申报期: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 年 5 月 27 日
- 票面利率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上调为 3.7%

特别提示:

1、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 南航 02”,债券代码“136452”,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1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续期限内票面利率为 3.7%。

2、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3、“16 南航 02”的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 南航 02”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将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4、本次回售等同于“16 南航 02”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 年 5 月 27 日),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 南航 02”债券,请“16 南航 02”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16 南航 02”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6 南航 02”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6 南航 02”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 2019 年 5 月 27 日。

为保证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6 南航 02

3、债券代码:136452

4、发行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50 亿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81 号”。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其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登记机构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1、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为 3.12%,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上调为 3.7%。

12、起息日:2016 年 5 月 25 日

1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5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5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